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賴思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63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813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813090A00_ATTCH1.pdf、1813090A00_ATTCH2.pdf、
1813090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修正之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」1份，並自115年1月1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內授移字第114093407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二、旨揭申請須知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調整適用對象範圍，將原列「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」之公務員，修正為「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」之公務員。（修正第2點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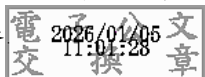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申請赴陸探親、探病或奔喪親屬之親等，由「四親等內」修正為「三親等內」。（修正第3點）

（三）新增申請表為應備文件及行程表應載明事項，並規定機關首長應檢附上一級機關核准文件，或由上一級機關代為申請之規定。（修正第5點）

(四)刪除依申請人身分別訂定不同申請期限之規定，修正為
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七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申請；另明定依
小三通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，得於進入大陸地區
當日三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申請。(修正第6點)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
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